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4,947,037.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3,296,482.14 元,按 2020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494,703.73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4,748,815.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3,639.51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744,846.41 元。

基于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34,947,037.28	470,259,835.66	251,918,170.95
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428,744,846.41	21,170,966.32	104,432,876.94
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523,639.51	46,877,805.40	16,401,937.25
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6,002,005.64	115,309,859.29	-118,805,620.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9.96%	31.89%	41.80%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61%	38.89%	42.97%

2、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下:

在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至第(3)项条件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但出现第(4)项至第(6)项情况之一时,可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公司正在或将要实施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事项累积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6)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55%。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在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已经连续 8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较高。

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28881146K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45 人,从业人员总数 30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92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

3、业务信息

中兴华上年度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68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

4、执业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兆栋(项目合伙人):自 1999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先后为东软载波(300183)、青岛金王(002094)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阿丽:自 2017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 年,先后为东软载波(300183)、软控股份(002073)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注册会计师,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七次、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十四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十四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二次。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结合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兴华已连续 8 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鉴于中兴华已连续 8 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